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条例》 等6项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条例》《湖南信息学院安全监控视频系统管理办法》《湖南信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暂行办法》《湖南信息学院规范人员、车辆出入校园及校内车辆停泊管理暂行规定》《湖南信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湖南信息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5月25日

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要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教育、群防群治”的方针，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安全主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各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办公室设保卫处，保卫处作为学校安全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设安全档案员。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安全工作小组：设以分管宣传校领导为组长的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小组，负责对全体师生进行安全意识、社会治安、实验实训、体育卫生及消防、交通、溺水、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安全用电等安全教育工作；设以分管安全维稳的校领导为组长的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小组，负责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校舍安全、各种教学设备安全、消防生活设施安全及校园治安秩序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部门成立安全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组长，院长为副组长，二级学院各班辅导员为成员，其它各部

门负责人为组长，有关人员为副组长。

第五条 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按年度由校长分别与学校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后勤处、保卫等各履行管理职能的部门签订《治安、消防、信息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再由各部门根据分管工作职能的特点与管理工作人员签订责任书。

各级责任人员，对其主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必须尽职尽责，履行责任书中确定的各项义务，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

第六条 安全工作的检查。每学期由主管安全校领导带队，校办、宣传部、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代表学校对各部门进行不少于2次的安全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部门考核，实行评优选先、职务晋升、晋级加薪一票否决制、责任追究制、违法事件“零容忍”制。

保卫处每月进行督促检查，将安全工作纳入部门工作月考核中。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扣除部门安全考核分，并视情况报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七条 安全教育的基本任务。将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管理的日常工作内容，编写专门教材，安排专门学时，组织专门考试。通过学习安全知识和进行安全演练，在全体师生中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提高师生员工防范事故的能力和学生在紧急状态下自救自护的能力。

第八条 安全教育的目标。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和法制

观念，自觉遵守安全法规；熟悉在学校、家庭、社会中须知的安全知识，具有一定的防范事故的能力；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训练，掌握在紧急状态下自救自护的基本方法；具备一定的危险判断能力；懂得运用法律法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安全意识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治安安全教育、法制意识教育、食品卫生及传染病预防教育、自然灾害安全教育、预防触电和溺水教育、预防煤气中毒教育、校内活动安全知识教育、校外活动安全教育以及生活中其他各类安全教育等。

第十条 安全教育的实施。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小组负责对全体师生进行安全意识、社会治安、实验实训、消防、交通、溺水、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用电等安全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安全教育月、安全教育活动周、安全教育日等活动，每学期集中教育不少于1次，消防知识“四个能力”集中演练不少于1次。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校舍设施的安全管理。校舍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要加强对楼房、校舍、围墙、生活设施及室外活动固定设施的监控，定期组织勘验鉴定，发现隐患立即排除，在问题未解决之前封闭使用。无力解决的，应上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保卫处负责学校治安保卫工作的组织、检查和考核。门卫是学校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门卫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工作岗位，熟悉本岗位工作

的特点和规律。对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苗头和现象要及时汇报，对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秩序的人员和车辆要及时清理和疏导，对滋扰校园安全和危及师生安全的现象要积极阻止和排查，必要时及时与驻地派出所联系，配合公安部门予以打击，确保校园秩序的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安全管理。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由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团委、各班级辅导员负责，要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训导。对学校和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外出参观、培训、春游和承接参加的社会活动等大型活动的管理，必须提前3天报学校批准后，报保卫处备案。活动开始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应有学校领导和教师带队。在学生参加实验实习、勤工俭学、体育军训等教学活动中，任课教师要教育学生严格按照实验、生产、训练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不能确保安全的实验实习、训练，应禁止学生参加。活动中出现不安全的因素，任课教师要及时处理，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第十四条 晚间安全管理。学生社区负责晚间的学生管理，社区值班干部、宿舍管理员要加强安全管理意识和工作主动性，认真履行晚间值班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人事处、教务处加强对晚间的的教育、管理、监督、检查。后勤部门加强对校内各经营单位员工的教育、管理、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休息日和节假日安全管理。由校领导值班，带队检查各部门值班人员在岗情况、监督检查校园安全工作，加强工作人员责任心，完成好交接班手续，明确安全保卫责任。保卫处门卫管理和校园巡逻相结合，督查各重点部位人员值班，加强校

园安全防范，掌握校园治安动态，及时将校园值班情况报告值班校领导。

第十六条 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的管理。后勤处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堂卫生管理规定》，坚持采购索证制度、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每天监督检查制度，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严防食物中毒、投毒、传染疾病的发生。学工处要引导学生在校内就餐，教育限制学生外出在流动餐点购买食物。要组织好每年一次的学生体检工作，及时发现学生群体中可能存在的影响学习、工作的身体疾患、传染病原体以及不能从事剧烈运动、身体机能较差者，指导学生展开早期防治。

第十七条 学校资产安全管理。学校各实验实训室、教室、办公室、宿舍等应落实学校资产安全管理责任，坚持“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及时反映，定期检查维护。后勤处负责学校资产管理和资产使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有追究责任人责任的职责，责任人对所管公物的损坏、丢失、挪用等情况负有赔偿、追偿责任。后勤处、学工处等部门在教室、宿舍等重点易损易耗场所分配使用之前，要办理清点、交接手续，明确管理责任。要加大门锁钥匙管理的力度，各部门、二级学院采取分别管理、落实资产管理，并制定部门资产管理办法，后勤处留存备用钥匙，以备急需和检查之用。凡因管理不善造成学校资产损坏、丢失的，实行直接责任人赔偿制度。

第十八条 财务安全管理。财务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意识，在日常财务结算、交存款项、审核和管制等工作环节中，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做好对现金

的管理，履行相关手续。其他部门要为财务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学校财务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保卫处负责学校各消防重点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认真执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用电安全情况及设备使用状况，做好治安安全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各部门要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消防安全由部门“一把手”负责，确立消防安全员，经常检查本区域用电安全情况及设备使用状况，妥善管理消防器材，定期培训部门师生的消防安全知识，建立管理台账。保卫处督查和考核各部门消防安全，严禁师生私自接线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使用明火用电器取暖、造炊。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车的安全管理，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校车定时参加年检和交管部门规定的审查。督促驾驶员工作中带齐所有证照，保证良好的身体状况，严禁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确保乘坐校车师生的人身安全。

学工处督促各学院辅导员、社区辅导员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常识的教育，对学校组织的各种外出活动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各部门“一把手”负责对本部门师生进行交通安全常识教育。

第二十条 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信息中心要采取网络技术防范措施，确保学校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和管理安全。宣传部要严格控制有害信息源进入学校，防止反动、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传播。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学校发生火灾、食物中毒、交通事故、溺水等重大事故，造成师生死亡和学校财

产重大损失时，相应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并及时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瞒报、漏报、迟报的责任人严肃查处。

第五章 安全管理奖惩

第二十二条 未按本《条例》履行职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经有关部门调查，对渎职、失职的直接责任人、管理人员及其主管领导实施责任追究，根据情节，依据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管理工作“一票否决”制，凡在本学年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部门，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给出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人，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属保卫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信息学院安全监控视频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安全监控一站通视频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数字化校园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实时跟踪监控教育教学常规运行和校园安全防控，确保校园安全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监控的内容和范围包括校园公共安全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食品安全和交通安全，规范课堂教学和师生行为。使用本系统的责任部门为董办、教务、学工、保卫处和信息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系统负责采购、安装、使用、管理、维护、检修的部门和有关工作人员。

第二章 本系统的监控软硬件维护

第四条 本系统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维修由信息中心和承建方共同承担，日常维护由信息中心承担。

第五条 遇设备故障，及时联系信息服务中心专业人员维修，严禁值班人员或其他人挪移调试设备。出现设备损坏、证明是属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值班人员按规定进行赔偿。

第六条 维修人员定期清除摄像头的灰尘、蜘蛛网，保持摄像头图像清晰；定期对主板、附件和监控设备内部进行除尘；定期检查摄像头固定支架、吊架等固定件是否牢固；定期联系后勤处定期清除摄像头视线内的树木等，确保有效摄像效果。

第七条 发现系统设备如摄像头、主机、线路出现故障，使用部门应及时填写设备维修单，呈报信息中心维修。

第八条 主控制和监控室是重要保密场所，非值班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使用监控系统（系统维护人员除外），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故意遮挡视频监控摄像头。

第三章 本系统监控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教务处实时监控的项目内容

- （一）课表执行及异常情况；
- （二）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及异常情况；
- （三）教学组织、课堂秩序、课堂氛围（含上下课）及异常情况；
- （四）实训课的教学及实训场地异常情况；
- （五）考场纪律及异常情况。

第十条 学工处实时监控的项目内容：

- （一）班级学生到课率及异常情况；
- （二）班级学生行为规范执行及异常情况；
- （三）学生就寝的异常情况；
- （四）餐厅开餐的秩序及异常情况；
- （五）学生在湖、塘和运动场等重点部位的活动及异常情况；
- （六）学生违纪违规处理跟踪及异动情况。

第十一条 保卫处实时监控的主要内容

- （一）财务、实训室等重点安保部位的监控巡查及异常情况；
- （二）围墙监控及周边异常情况；

- (三) 校门管理情况;
- (四) 校内道路的交通安全秩序;
- (五) 停车场安全监控情况。

第十二条 督导组实时监控的主要内容

- (一) 课堂教学督查(课表执行、到课考勤、PPT使用、纪律秩序、教学互动、课堂氛围等)及异常情况;
- (二) 实践教学督查及异常情况;
- (三) 图书馆学习秩序督查及异常情况;
- (四) 工作生活秩序督查及异常情况;
- (五) 检查视频监控中心值班记录的情况。

第四章 本系统监控管理方式

第十三条 本系统使用管理方式由董事会主管,保卫处、教学、学工、信息中心等部门紧密配合,联合开展校园安全、师生行为规范、教学秩序、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监控工作,检查记录表由学校统一制订。

第十四条 本系统实行24小时不间断的专人轮流值班制度。只有经过专门培训、检验证明有较强监控设备使用能力的部门指派人员,才能担任学校视频监控中心的值班者,未经培训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十五条 视频监控值班室由保卫处24小时安排专人负责值班。

第十六条 实行部门之间的异常情况相互通报,采用向全校单独报告(《教学简报》《学工简报》)或联合报告(《督导简报》)

的制度。

第十七条 督查室随机抽查教学、学工、保卫等部门联合开展的周工作情况，被检查单位的工作情况直接报董事长，并作为各单位月工作评价与考核的基本依据。

第十八条 除值班监控记录外，所有采集于抽查或检查、影响单位评价和排序、应向全校报告的监控信息（数据），须有 2 人到场、属同一时段的为有效，以防止徇私行为，保证监控管理的客观与公正。

第五章 本系统监控值班要求

第十九条 保卫值班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值班工作职责，不得擅自离岗和无故脱岗，每小时对全校重点部位巡查一遍；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须及时与校园巡逻人员无缝对接，全程跟踪，及时处置，同时向校值班领导报告；交班时必须保证值班记录完整，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本系统监控区域为全校主要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及保密部位等，不得涉及任何有关个人隐私区域，视频监控系统主控制和监控室是重要保密场所，非值班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使用监控系统（系统维护人员除外）。

第二十一条 视频监控工作人员严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的设施、设备；严禁故意隐匿、毁弃、删除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信息资料；严禁将涉及个人隐私行为的视频资料泄露外传。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非学校领导、保卫处、教务处、学工处、信息中心专职人员不得浏览视频录像。其他部门因工作需要浏览或调取视频录像资料，须经学校安全主管校领导审批并报保卫处备案登记后方可调取相关视频录像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侦办刑事、治安案件中，需使用本系统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信息资料时，须经校长同意，主管校领导签字，保卫处登记备案后，视频监控管理人员才能依法如实提供。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需要调取、查看、复制视频系统图像信息和相关资料的，须出示执法证件或执法单位公函，由接待部门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保卫处、信息服务中心派专管人员配合提供。对其他部门或个人不予提供视频资料。

第二十五条 后勤部门要确保监控主控室 24 小时供电。保卫处安排专职人员值班，负责对监控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监控系统、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做好登记并及时报告信息中心进行维护、调试、维修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学校保卫处。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信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工作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工作责任，构建完善的安全工作格局，有效防范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暂行规定》（湘办发〔2013〕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是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学校必须管安全、管学生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各二级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二章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学校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学校党委会决策的安全工作要放在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的发展战略、重点工作，协

调解决安全工作体制机制、班子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目标管理考核等重大问题。

（二）按照加强对安全工作领导的要求，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党政领导干部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带队组织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每年不少于2次）。

（四）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领导学校依法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五）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担本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安全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带队对部门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自查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积极推进安全工作发展战略，支持、监督本部门其他成员抓好分管教育、教学领域的安全工作。

（二）把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二级部门专题会议每年不少于4次），研究部署安全工作规划的制定落实、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治理等重点工作。

（三）督促落实本部门安全工作责任制，把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

（四）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建设，配齐配强

工作人员，保障安全工作条件。

（五）加强重大隐患治理和本部门师生员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六）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对本部门安全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帮助解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及各二级部门其他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安全工作职责：

（一）抓好分管领域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安全工作，及时提请本部门研究安全工作重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履行安全工作职责，严格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和奖惩兑现。

（三）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部署。

（四）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分管领域安全工作检查；督促抓好分管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推动重大隐患和重大问题的整改。

（五）分管领域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六）督促分管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及各二级部门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除按照本

办法第六条对分管教育、教学领域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外，还承担以下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本部门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

（一）协助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和重大措施，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受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委托，安排部署综合性的安全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统筹组织本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目标管理考核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本部门安全检查；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下级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四）组织参与学校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本学校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确保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积极支持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六）受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委托，协调、支持、配合其他负责人做好其分管领域内的安全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明确本部门及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安全工作具体职责。

第三章 学校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工作的频次要求

(一)校党委书记、校长带队组织综合性安全检查每年至少1次，安全工作分管校领导每学期至少1次，其他校领导每学期1次。

(二)各二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每月至少1次。

第十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的综合性安全检查均由学校维稳办统筹安排。学校维稳办要明确陪同校领导开展安全检查的联络员，由联络员负责及时填写《湖南信息学院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学校安全工作记录表》《湖南信息学院领导干部八进工作情况登记表》。

第十一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要将分管和联系的单位作为安全监督的重点对象，组织安全专项检查。该类专项检查由相关业务处室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第十二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领导班子检查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

1.各二级部门安全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落实情况，维稳综治安全责任书的签订情况，与所辖各部门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及落实情况；

2.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学校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情况和由学校职能部门督办、部署的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4.教职工岗位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5.食品从业人员及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专业资格培训和持证上岗

情况;

6.人防、物防、技防、消防等建设以及全体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安全演练落实情况。

(二) 二级单位负责人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计划、部署和落实情况;

2. 本部门辖区自行检查、安全隐患报告、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3. 本部门安全经费投入、安全队伍建设、安全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4. 校车、校舍、消防、道路交通、特种设备、门卫、食堂、图书馆、微机室、实验室等重点领域、关键部位的监管情况;

5. 对分管责任部门、业务技术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查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

第十三条 工作要求

(一) 规范检查方式。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学校各项安全工作,既可以结合分管业务开展,也可以单独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检查要坚持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插一线的原则,采取听、查、看、问的方式,深入了解第一手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二) 严格检查程序。检查要做到有方案、有重点、有记录、有总结、有措施、有跟踪。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指出,及时向责任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落实整改。

(三) 强化检查责任。坚持落实“管学校必须管安全、管学生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检查、谁负责”“谁督办、谁负责”的原则。学校领导带队检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向

省委报告综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各二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本部门安全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二级部门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监督落实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各二级部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制度的，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十五条 严格安全工作问责。对党政领导干部不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不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导致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不及时不彻底的，要严肃查处。开展安全事故调查时，要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工作的情况纳入调查内容，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职责导致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加大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力度，对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工作成效显著的党政领导干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二级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附属幼儿园等参照本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信息学院规范人员、车辆出入校园 及校内车辆停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生人身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校内外人员、车辆出入校园管理，规范校内车辆停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全国文明校园，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所有出入学校的人员和车辆。

第二章 人员出入校园管理

第三条 所有人员出入校园原则须经学校西大门，特殊情况增设其他校门出入。随车人员下车接受保卫值班人员检查，人员步行出入校园走人行通道，并进行人脸识别。

第四条 校外来访人员须出具有效证件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门卫值班员确认后方可进入校园；各级领导来校考察、参观，由校办负责人协调保卫处迎接考察、参观的领导进校；参加学校主办、承办有关活动的人员来校，活动责任部门须提前一天到保卫处备案。

第五条 教职工家属、学校经营从业人员、学校工程外请施工人员、校企合作的相关人员、幼儿园接送家长须按要求到保卫处进行身份信息采集，建立台账。

第三章 车辆出入校园管理

第六条 所有机动车辆出入校园原则须经学校西大门，特殊情况增设其他校门出入。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经“湖南信息学院交通智能识别系统”识别。除在编教职工（含兼职，下同）及学校特批外来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根据停泊校园时间，按规定缴纳停车管理费。

第七条 学校在编教职工车辆出入校园走内部车辆通道，外来临时车辆走社会车辆通道通行。

第八条 在编教职工可免费办理《校内车辆通行证》，办理需提供下列材料：

- （一）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二）车辆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车辆申报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第四章 车辆停泊管理

第九条 校园内车辆停泊按规定收取停泊管理费。

（一）在编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免费泊车（限一台），辞职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工作岗位的不再享受免费停泊待遇；

（二）教职工家属、学校营运电瓶车、驾校工作人员私车按 300 元/年/台标准收费；

（三）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工作人员（后勤处经营单位人员、学校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及其他在校园内服务师生人员）按 600 元/年/台收费，不足半年的按 100 元/月/台标准收费；

（四）临时车辆进入校园，两小时内免费停泊。超过两小时，

按照 24 小时内 5 元的标准收取停车费，各级领导及参加学校主办有关活动人员来校车辆停泊免费；

（五）以上（二）类、（三）类车辆缴纳停车管理费（年费）后可办理校园《校内车辆通行证》。除提供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工作主管部门的身份确认证明；

（六）非特殊情况，校园内禁止摩托车（含电动车）行驶，特殊情况在校园内行驶的摩托车（电动车）须经校领导批准才能在校园内行驶。

第十条 所有进校车辆行驶至校门口时，应减速慢行，与前车距离不小于 2 米，待交通智能系统拍照识别后，按“一车一杆”原则慢行、有序通过。所有车辆进入校园后须遵守严禁鸣笛、限速 30 公里/小时等交通规则。

第十一条 网约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特殊情况需实名登记；公务车辆需联系学校相关部门确认后进入校园。

第十二条 消防、医疗、军警、新闻、执法、工程抢险、运钞等有特种标志的车辆在执行任务时可免费通行。

第十三条 在求实楼、双创楼办公区域、51 栋—54 栋教师公寓区域设立专用车位，严禁占用。

第十四条 校内运营电瓶车非营业时间在北门指定区域停泊；西院经营单位（用户）车辆在 24 栋—28 栋指定区域停泊。

第十五条 所有车辆必须按照标识有序停泊在指定区域内，统一车头朝外。任何车辆严禁占用交通要道、堵塞消防通道。教职工车辆违规停车 3 次，取消学校内部车辆资格，视同社会车辆收费。

第十六条 因公来校需要免费停泊的车辆，如上级领导视察、兄弟院校参观、大型活动等，以学校办公室批文或校领导证明为准。

第五章 工作责任

第十七条 保卫处代表学校负责人员、车辆智能管理系统使用、维护和管理，并办理人员、车辆进出校园相关审核手续。

第十八条 保卫处治安、消防巡查时对违规停放的车辆予以处罚，处罚包括：个别教育、全校通报批评、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遇学校召开重要会议、组织重大活动，保卫处工作人员提前 30 分钟到现场维护交通秩序，所有车辆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有序停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湖南信息学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信院〔2018〕98 号）自本规定颁布之日同时废止。

湖南信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组织领导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的领导，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学校领导小组）。

（一）校领导小组：

组 长：张福利、喻玲娜

常务副组长：黄 涛

成 员：尹开源、瞿佳木、陈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各二级学院院长

（二）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保卫处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的日常工作（以下称应急办，设在学校保卫处），处长兼任应急办主任。学校法律顾问办负责相关法务工作。

第二章 分工与职责

第三条 各部门职责

各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时，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按

各自分工展开工作，详见下文。

第四条 学校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宣传统战部

- (一) 负责组织各级值班；
- (二) 负责汇总各方面的情况、信息，统一上报和下达；
- (三) 负责与地方政府和校内各部门的协调与联络；
- (四) 负责各部门的政治稳定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 (五) 负责搜集综合重要国际、国内信息，供领导决策参考；
- (六) 设立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督察组，监察学校各部门工作，查处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发生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第五条 学校办公室、宣传统战部

- (一) 负责动员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切实负起责任，组织落实本部门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 (二) 组织动员各部门领导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核心和骨干作用；
- (三) 确保宣传舆论阵地的政治安全，确保学校广播站、校园网、学生刊物正确的舆论导向；
- (四) 及时准确地把中央、省、市和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的决定和指示传达到师生当中，营造正确的舆论支持；
- (五) 提供针对性强的宣传资料、机动灵活的宣传工具和器材；
- (六) 按政策规定接待和处置新闻媒体到校采访报道事宜；
- (七) 做好校园网的日常安全维护工作，健全网络档案材料，并按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业务；
- (八) 对学校百度贴吧的管理实行三级管理制度：“正常时期”

属贴吧第三级管理，安排人员，对贴吧进行不间断监控，及时收集、分析、处理网上信息，并报学校有关领导；国内外和学校发生重大事件的“重要时期”，属贴吧第二级管理，即指派专人对贴吧实施24小时网络监控，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网络信息动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或校园网受到敌对破坏性攻击或上级部门要求的“特殊时期”，属贴吧第一级管理。以上三级管理制度由学校领导小组决定，宣传统战部负责实施；

（九）发现校园网上的有害信息，立即备份、删除；

（十）要做好摄影摄像器材、音响准备工作，随时保持良好状态以备应急之需。

第六条 保卫处、后勤处

（一）加强门卫管理，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做好校园内重点部位巡逻守护工作，加强治安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等工作；

（二）通过各种渠道掌握学校动态信息，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和上级机关报告；

（三）与公安、国安机关及兄弟院校保卫部门保持联系，关注社会和校外信息；

（四）组织应急小分队，处置火灾、爆炸、杀人、抢劫、地震等突发事件，及时疏导人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五）加强公共场所、宣传栏等阵地控制，防止非法聚集书写，防止散发反动传单、标语、大（小）字报等非法活动；

（六）协助公安机关依法进行现场取证工作；

- (七) 加强各要害部位值班和警戒，确保要害部位安全；
- (八) 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 (九) 保证应急车辆随时调用；
- (十) 保证所属的重要部位的安全警戒，加强值班检查，防火、防毒、防盗、防人为破坏；
- (十一) 加强教学楼、行政楼、学生食堂、学生公寓等场所的值班、巡逻，防止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 (十二) 加强食堂管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防止食物中毒；
- (十三) 制定和完善重大疫情处置方案。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 (一)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和疏导工作；
- (二) 学生工作处组织各二级学院领导、学生工作骨干，深入学生班级，及时发现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者和骨干，制止其非法活动，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办；
- (三) 学生工作部及各二级学院组织党政干部和辅导员在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校内 5 分钟内，校外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深入学生，旗帜鲜明地做好工作，控制事态，必要时，通知有关学生家长到校共同做好工作；
- (四) 若发现非法宣传品，及时送交学校办公室；
- (五) 待学生相关的事态平息后，做好善后工作；
- (六) 对可能发生自杀或出走的学生，要注意通过学生骨干掌握情况，防患于未然；

(七) 团委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突击作用，在突发事件发生20分钟内，组织学生干部和学生骨干为主的志愿者服务队，协助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维护校园秩序。

第八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检测评估中心

(一) 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和状态，采取不同的形式和方法，保障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 与各学院密切配合、积极动员组织教师深入学生当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 组织专人，确保教学、学籍档案及其他重要资料的安全。

第九条 财务处

(一) 保障处置突发事件必需的经费、物资设备，设立应急基金，确保抢救伤员、应急救援等经费及时到位。

(二) 组织力量守护财务档案，防止发生意外。

第十条 人事处、工会

(一) 掌握教职工及家属的动态信息；

(二) 协调教职工宿舍的治安防范，做好防火、防盗、防震、防毒等工作；

(三) 组织动员教职工做好家庭管理和教育工作。

第三章 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对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涉及人员伤害的事件，实行“首问负责制”，第一个听

到、看到的学校工作人员负责报告保卫处或受害者部门，拨打报警电话 110、119、122 或急救电话 120，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第十二条 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保证“工作到位、责任到人、措施落实”。

第十三条 做到依法规范，管理到位。依据有关法律，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第十四条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学校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队伍，联动协调各种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第四章 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及要求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一级状态（特别重大）。是指全校性突发事件已经或即将发生，要求本预案规定的所有部门及人员在第一时间进入岗位，履行职责；

（二）二级状态（重大）。是指局部区域或人员发生突发事件，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进入岗位，履行职责；

(三) 三级状态(较大)。是指敏感时期或某一敏感事件可能诱发公共突发事件,要求各职能部门昼夜值班、巡查,做好预防;

突发事件等级由学校领导小组拟定,经学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发布实施。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发布

第十六条 信息报送原则

(一) 迅速。学校最先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的报警和个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五分钟内)向学校应急办报告,应急办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当地政府、相关业务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

(二) 准确。信息内容必须客观翔实,严禁漏报、瞒报、谎报;

(三) 信息报送和发布须经学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由宣传统战部归口负责。

第十七条 信息报送和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损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二) 对事件原因、性质、影响程度、发展趋势的判断;

(三) 学校、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

(四) 公众及媒体等层面的反映;

(五) 处置该事件的措施;

(六) 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七) 事件处置结束,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六章 处置突发事件程序和保障

第十八条 部门预警→领导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判断事件性质、危害→组织抢险救护→启动相应预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根据实际需要，拨出专用经费 20 万元，设立应急基金，用于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确保抢救伤员、应急救援等经费。

第二十条 中层以上干部、保卫处、后勤处、学工部、校团委全体工作人员、辅导员等必须随时保持通讯畅通，电话若有变更，要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报告应急办；通讯遇阻的情况下，采取其他有效方式与学校保持联系。

第七章 突发事件类型及应急处置方案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二条 涵盖范围及等级确认

（一）涵盖范围

1. 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考、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事件；
2. 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行为；
3. 师生非正常失踪、死亡；
4. 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和社会政治稳定的事件。

（二）等级确认

1. 特别重大事件（一级）。指事态失控，师生聚众罢餐、罢课、罢考或走出校门游行、集会、静坐、请愿以及发生打、砸、抢等

行为；发生各类恐怖袭击行为，集体上访等；

2. 重大事件（二级）。是指校园内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行为，校内聚集并出现跨校串联；校内出现较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发生非法传教、信教并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 较大事件（三级）。单个突发事件如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引起普遍关注，校内出现横幅、标语和大小字报，相关舆论已成为校园贴吧热点；校内局部聚集等；

4. 一般事件（四级）。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或已经被师生关注，可能引发聚集；出现少数过激言论或行为，校园内（校园网）出现大、小字报等。

第二十三条 处置原则

（一）坚持“一岗双责”和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的原则，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把事态控制在校内。

（二）坚持正面教育，引导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区分两类不同性质，揭露、打击极少数，教育挽救绝大多数。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建立与师生进行思想沟通的有效机制，及时纠正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失误，采纳师生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四）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防止个别问题共性化、局部问题全局化、经济问题政治化、内部问题对抗化。

（五）慎用警力，未经批准，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出现大、小字报的处置措施

（一）在提取原件后，保卫处组织有关人员为大、小字报进行覆盖或涂抹；

(二) 由学工部组织各学院党总支, 协助保卫处查找书写人, 并对其进行法律和校纪教育;

(三) 责令行为人写出书面检查;

(四) 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 学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上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一) 组织各部门和各学院领导深入学生中, 迅速查清事件的原因;

(二) 针对不同情况和人群, 由学校领导或学院领导出面与学生代表对话;

(三) 动员学生中的骨干做说服教育工作;

(四) 保卫处及时与政府职能部门联系, 确保学生集聚的秩序与安全。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领导不得离开学生队伍, 尽力控制局面;

(五) 保卫处会同公安、国安机关适时介入调查, 确定组织者并正面对其进行法律教育, 必要时, 可将其带离现场。

第二十六条 学生罢餐的处置措施

(一) 由学生工作部组织相关学院深入学生中, 摸清查明罢餐原因, 并组织学生代表与相关部门对话;

(二) 组织学生骨干对罢餐的学生进行说服教育;

(三) 学校领导在全面掌握情况后与罢餐的学生公开对话, 对合理要求予以解决, 对无理要求要正面引导和批评;

(四) 保卫处和学生工作部分别组织保卫和学生干部维持好现场秩序, 防止无关人员围观形成不良氛围;

(五) 保卫处落实必要的救护工具，防止学生因各种原因发生意外。

第二十七条 学生罢课、罢考的处置措施

(一) 由教务处和办公室通知任课教师坚守岗位，坚持上课；

(二) 由学校发布公告，重申学校教学和考试规定、校纪校规，并对坚持上课的班级和学生提出表扬；

(三) 学生工作部会同教务处等部门介入调查，掌握事件的起因和组织者情况，及时对组织者进行法律法规教育，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聚众闹事或发生打、砸行为的处置措施

(一) 由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后勤处组织足够力量，立即进入学生公寓或教学场所，控制事态发展，查处并控制组织者或行为人；

(二) 由保卫处组织治安队伍和取证设备进入现场调查取证，控制行为人并移送公安机关；

(三) 由各学院党政领导组织学生骨干，深入学生，制止事态扩大；

(四) 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介入。

第二十九条 发生各类恐怖、袭击行为的处置措施

(一) 组织相关人员奋力救护伤员、疏散群众；

(二) 及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三) 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各学院做好学生的思想安抚工作；

(四) 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及时调查事件原因；

(五) 及时准确公布事件真相，全力稳定人心。

第三十条 师生非正常死亡或失踪的处置措施

(一) 立即通知非正常死亡或失踪者亲属到校，对失踪者，学生工作部、保卫处要组织所在部门人员全力查找；

(二) 行为人在所在学院组织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三) 依靠政府职能部门迅速查清案件性质和原因；

(四) 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善后工作。

第三十一条 善后处理

(一) 对国内外重大问题或因国家、民族情感等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要加强师生的正面教育和引导，保护师生的爱国热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政府的决策上来；

(二) 对人身安全类的突发类的事件，要查清案情，对死者家属进行抚恤，对伤者进行慰问；

(三) 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诱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实事求是主动解决诱发点。政策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必须尽快落实；要求合理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

(四) 学院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巩固工作成果，防止反弹。

第三十二条 处置责任分工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在院领导小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分工职责密切配合。

第三十三条 组织领导

学校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成员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校 长

副组长：学校分管安全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党政负责人

应急办公室组成：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主任

成员：保卫处、后勤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人。

第八章 事故、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四条 涵盖范围

- (一) 学校建筑物发生火灾、倒塌事故；
- (二) 集体活动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 (三) 学校内发生交通事故、溺水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
- (四) 学校所在地发生洪水、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事故。

第三十五条 处置原则

(一) 预防为主。将安全教育与防范列入教学内容，定时组织灾害逃生训练；监测所有建筑物安全性能，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二) 全力救护伤员、疏散群众、保护国家财产。

(三) 及时报告、及时恢复。

第九章 事故、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措施

第三十六条 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一) 火情报告。火灾发生后保卫处、后勤处值班人员组织保卫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查明起火部位、燃烧物质等情况，迅速报告、组织扑救、疏散人员，立即停止电、气供应，启动消防专用水网，拨打“119”报警；

(二) 现场指挥。准确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指挥员应调

集所有灭火人员和设备，进行灭火战斗，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

（三）现场警卫。保卫处对火灾现场实行警戒，封闭现场；

（四）火灾调查。由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实施，对火灾现场拍照、录像、留存备案。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实验和鉴定，认定火灾原因和事故责任人；

（五）事故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造成的损失估价。由学校领导、保卫处和相关部门组成事故处理组，按照国家法规和《湖南信息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理事故责任人，表彰灭火有功人员，通报火灾处置情况，整改防火工作漏洞，开展广泛的防火安全教育。

第三十七条 校舍建筑物倒塌的处置措施

（一）学校和有关部门领导迅速到现场切断水、电、气供应，组织抢救，同时向省教育厅、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二）积极组织救护伤员和国家财产，解救受困人员；

（三）组织专人监控其他建筑，防止发生继发性灾害；

（四）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确定责任人；

（五）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做好师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第三十八条 校园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一）学校领导和部门有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并向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

（二）保卫处在现场设置隔离带，组织抢救伤员，疏散群众，保护现场，控制局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继发性危害；

(三) 配合公安部门展开调查，发现肇事者（嫌疑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

第三十九条 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一) 举办大型活动前十日，主办部门和保卫处须制定专项预案，报当地公安机关批准；

(二) 发生安全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救护伤员，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疏通（扩大）通道，组织人员疏散；

(三) 保卫处维护现场秩序，制止不法人员捣乱。

第四十条 外出实习、参观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一) 教务处、二级教学部门要健全外出活动安全保障方案，报保卫处备案，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施；

(二) 对外出人员实行班（组）长安全负责制，坚持定时联系，定期清点人员；

(三) 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和求救，并组织自救、互救；

(四) 学校有关部门要迅速派人前往，协助处理善后事宜、稳定师生情绪。

第四十一条 校园交通事故的处置措施

(一)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任何部门或人员都要迅速施救，并及时报告公安交警部门；

(二) 由保卫处组织人员保护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者，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三) 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积极协助受害者或家属做好善后

工作；

(四) 总结教训，改善校园内交通管理，稳定师生情绪。

第四十二条 地震、旱灾、洪灾等自然灾害的处置措施

(一) 发生自然灾害，学校各部门党政领导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工作，抢救伤员和财产，解救安置受灾人员；

(二) 由保卫处牵头组织保卫和后勤管理人员，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学生骨干，由人事处牵头组织教职工，组建抢险救灾应急小分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三) 学校领导小组在灾害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内到位指挥、督促抢险救灾工作落实，研究部署救灾工作的具体方案；

(四) 学校办公室迅速将灾情报告当地政府和省教育厅，请求支援。

第四十三条 善后处理

(一) 做好伤亡人员的治疗、抚恤工作。

(二) 尽快查明事故原因，适时公布相关信息，稳定师生情绪，维护学校稳定。

(三) 总结教训，全面检查学校设施设备和管理漏洞，及时整改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发生。

(四) 配合司法机关追究事故责任人。

(五)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涉及刑事犯罪的侦破工作。

第四十四条 处置责任分工

(一) 火灾、溺水、爆炸、大型群体活动安全、校园交通、自然灾害等六类事故的处置由保卫处具体组织实施。

(二) 校舍建筑物倒塌事故的处置，由后勤处具体组织实施。

(三) 其余事故的处置由组织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本部门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分工职责密切配合。

第四十五条 突发灾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成员名单

学校突发灾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

组 长：分管后勤的副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保卫的副校长

成 员：办公室、保卫处、后勤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

第十章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六条 涵盖范围及等级确认

(一) 涵盖范围

1. 考试命题、制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发生的失、泄密和被盗窃等；
2. 考试、评卷中发生群体性违规事件；
3. 考试、评卷中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测的意外事件。

(二) 等级确认

1. 一级事件（国家级考试）

发生在本校全国性考试（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国家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的拟考试题发生失、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以上试卷丢失、被盗；考试、评卷中发生群体违规等；

2. 二级事件（省级考试）

本校全省性考试（如普通高考专业考试、大学英语二/三级考

试、专升本考试、省级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的拟考试题发生失、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以上试卷丢失、被盗;考试(评卷)中发生群体违规等;

3. 三级事件(院级考试)

本校组织的各类考试的拟考试题发生失、泄密或以上试卷丢失、被盗;考试、评卷中发生群体违规等。

第四十七条 处置原则

(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各类考试的命题、制卷、运送、保管、考场设置等须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

(二)及时上报、服从指挥的原则。一旦发生各类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并服从上级决定。

(三)“谁主管、谁负责”和考务工作人员坚守岗位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处置措施

(一) 一级、二级事件处置措施

1. 发生一级、二级突发事件后,学校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报告;

2. 积极组织人员调查各个环节,查询试卷去向,力争发现可疑试卷;

3. 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4. 按省教育厅的指令布置相关考试事宜。

(二) 三级事件处置措施

1. 发生三级事件后,组织考试的部门要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2. 由学校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紧急启用副题;

3. 如副题不能启用，应及时告知学生改变考试时间，并做好解释工作。

4. 考试（评卷）中发生自然灾害，经批准终止考试，按《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5. 考试（评卷）中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经批准中止考试，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6. 考试（评卷）中发生群体违规事件，经批准中止考试（评卷），由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及时处理违纪违规者，必要时公安机关介入调查，控制局面。

第四十九条 善后处理

（一）查清案件，追究违规者的责任。

（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三）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预案和管理机制，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第五十条 处置责任分工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组织考试的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本部门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分工职责密切配合。

第五十一条 学院考试工作协调指挥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保卫的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

第十一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十二条 涵盖范围及等级确认

（一）涵盖范围

1. 利用校园网络发布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活动；
2. 窃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3. 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4. 网络环境安全引发的突发事件。

（一）等级确认

1. 特别重大事件（一级）

学校校园网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破坏稳定等政治信息及链接；校园网发现失密、泄密事件；

2. 重大事件（二级）

影响政治稳定的舆论已成为校园百度贴吧的主要热点，可能诱发校内局部聚集；校园网络主页出现淫秽等有害信息及链接；

3. 较大事件（三级）

校园网出现大小字报，或可能影响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主页出现不良信息及链接；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主干网络中断甚至全部中断超过 72 小时；

4. 一般事件（四级）

学院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受到非法侵入；主页服务器、网络互联出口、主干网络全部中断小于 72 小时（含）。

第五十三条 处置原则

（一）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是网络和

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部门。

(二)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

(三) 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原则，努力把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五十四条 处置措施

(一) 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1. 发生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校信息中心负责处置；

2. 火灾、盗窃、破坏等事件由学校保卫处会同消防、公安等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二) 网络运行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由宣传统战部负责，重大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失常、域名系统故障等）立即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再由分管校领导酌情处置。

(三) 网络遭受攻击事件处置措施

1. 由宣传统战部按部门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2. 通知分管校领导，决定上报或通报；

3. 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4. 公布人员记录事件处置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学校领导小组。

(四) 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分管校领导，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的实施紧急关闭，并上报。

(五) 应急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学院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并与省市互联网安全管理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衔接，明确责任和协调应急机制；

2. 环境保障。学院保证信息中心所必需的网络安全、机房安全、技术安全等基本环境；

3. 技术保障。学校建立符合要求的网络等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撑体系。加紧对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的关键技术研究，确保教育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技术性标准的实用和可靠；

4. 程序保障。学校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坚持应急处置程序，如果出现本层次应急处置流程中断或事件升级，要及时向更高层次通报，避免延误。

第五十五条 善后处理

学校发生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对重大事件进行分析总结，上报省教育厅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并结合工作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

第五十六条 处置责任分工

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由信息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本部门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分工职责密切配合。

第五十七条 指挥组成员名单

学校网络运行与信息安全工作指挥组

组 长：分管宣传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信息中心、保卫处及各学院分管学生的负责人

第十二章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十八条 涵盖范围

- (一) 各种原因引起的群体性食物中毒;
- (二) 发生在校内的各种疫情;
- (三) 法定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
- (四) 其他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五十九条 处置原则

- (一) 第一时间救护伤病员, 努力减小损害(损失)的原则。
- (二) 依法报告、适时公布疫(病)情, 稳定师生情绪的原则。
- (三) 根据需要, 及时对相关人群进行隔离观察和疏散的原则。

第六十条 食物中毒的处置措施

- (一) 救护伤员, 封闭现场;
- (二) 报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到现场处置;
- (三) 对可疑食(物)品取样留验, 停止出售或追回可疑食(物)品并封存;
- (四) 切断(控制)可疑水源;
- (五) 对中毒现场和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处理;
- (六) 尽快与受害者家属联系;
- (七) 协助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查明原因, 适时通报情况, 稳定师生情绪。

第六十一条 发生各种疫情(传染病)的处置措施

- (一) 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对疫情(传染病)的种类、范围及感染趋势进行评估判断;
- (二) 疫情(传染病)一经确认要在第一时间向政府和省教

育厅报告，并启动《湖南信息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校领导小组和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下，救护病人，隔离疑似病人；

（三）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封闭相关场所和物品；

（四）学校组织足够的力量和物资，按相关规定进行消毒，发放防护药（物）品；

（五）服从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决定，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六）按法定要求报告情况，适时公布相关信息，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

第六十二条 善后处理

（一）对疫情发生的区域，要彻底消毒后方可允许进入；受到感染的师生，须经卫生部门检测，确认健康后方可进入校园。

（二）对感染源、污染物（体）、水源，要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三）按相关政策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和抚恤。

（四）依据调查结论，遵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整改建议，落实各类疾病防控措施。

第六十三条 处置责任分工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后勤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本部门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分工职责密切配合。

第六十四条 指挥组及其办公室与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一）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

组 长：分管学生、后勤的副校长

副组长：分管保卫的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党政负责人

(二) 湖南信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
办公室

主 任：学校办公室主任、后勤处长

副主任：学生工作处长、财务处长

成 员：学校办公室、后勤处、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各部门要根据学校突发事件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并报学校应急办备案；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每学期要对相关预案进行一次演练。

第六十六条 本方案由学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湖南信息学院

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平安高校建设，强化各级工作岗位综合治理责任制的落实，加强目标责任考评，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学校和个人的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的正常秩序，为学校健康快速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育人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目标。着力维护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奖惩结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对学校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考评，以促进各项规定和措施的进一步落实，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第三条 组织领导。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工作在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综治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具体的工作由综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内容

第四条 考评对象。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以下简称综合治理）年度考评对象分三类进行，A类为教学单位；B类为行政职能部门、C类为后勤服务单位。

考评以单位（部门）进行，参加考核人员包括正式教职工、合同工、临时工和在校学生。

第五条 考评主要内容。组织建设、责任落实、教育宣传、文明秩序、安全防范、隐患整改、维护稳定、案（事）件发生情况等。

第六条 考评时间。考评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一般在12月份进行。

第七条 考评方式。根据情况采用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结合各单位（部门）自评情况和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对照综合治理考评暂行办法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八条 按照中央综治委和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的规定，结合学校相关规定，对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否决：

（一）因领导不重视、校园治安综合治理机构不健全，造成本单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因主管领导、治安责任人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因工作失职、安全措施不落实，发生重大失泄密案件的；

（四）对不安定因素或内部矛盾不及时化解，处置不力，以致发生集体上访、非法游行、聚众闹事、停课等不安定事端或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社会稳定的；

（五）因管理不善、防范措施不落实，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使国家、集体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

（六）存在发生治安问题的重大隐患，经校园治安综合治理

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警告、整改建议，限期改进，而无有效改进措施和明显效果的；

（七）因教育管理工作不力，本单位师生员工中违法犯罪情况比较严重的；

（八）发生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问题有意隐瞒不报或做虚假报告的。在年终考核时发现符合“一票否决”规定情形之一的，确定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并可根据综治领导小组的意见行使否决权，否决内容包括该单位及主要领导、责任人评选学校组织的各类先进、获奖的资格。

第九条 考核项目实行百分制计分，逐项进行考核评定分数，根据综合治理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三类考核对象分三个等次：

优秀：A类总分达90分以上、B类95分以上、C类98分以上；

合格：A类总分达70分以上、B类80分以上、C类80分以上；

不合格：A类总分69分以下、B类79分以下、C类79分以下。

第四章 考评办法运用

第十条 奖励分为考核奖励和单项奖励。考核奖励分为先进集体奖励和先进个人奖励。

（一）先进集体奖励

1. 奖励条件：部门在年度考核结果中被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2. 奖励办法：在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部门中，根据考核分数、人数和工作开展情况确定10个先进单位，授予“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教学单位和其他部门原则上按6:4的比例分配名额。同时，对考

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等级的部门和分管领导、责任人给予物质奖励。

（二）先进个人奖励

1. 奖励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爱岗敬业，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熟悉业务，善于学习，有吃苦和奉献精神；

（3）坚持原则，自我要求严格，廉洁勤政，服务热情；

（4）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过硬，团结同志、协作精神强，在综合治理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成绩突出。

2. 奖励办法

以基层党总支、行政部门为单位，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推荐先进人选，全校先进个人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教职工总人数的3%。经综治领导小组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授予“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三）单项奖励

对综治工作有突出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给予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并酌情给予物质奖励。对工作特别突出者报上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1. 预防、制止案件和事故发生或为国家、集体和公民挽回财产损失的；

2. 检举、揭发违法犯罪人员，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有功的；

3. 疏导、调解师生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避免重大恶性事件发生的；

4. 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建议，被采纳后社会效果显著的；

5. 其他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一条 处罚。实行综合治理工作行政责任追究的处理有：通报批评、“一票否决”等。其中，通报批评、一票否决根据综治领导小组意见作决定，有关部门负责执行；应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的，由纪委办、组织部、人事处提出处理建议，学校做出处理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